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前惟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390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王前惟所犯本案為初犯並無前科，且在外從事正當工作並有正常住處並非居無定所，家人母親為退休老師，家庭關係正常。被告前曾於1月交保過，當時因誤信詐欺集團與其律師而於交保後又犯案而被羈押，目前已快1年，被告感到十分後悔且已盡力配合供出所知道的任何資訊。被告對被害人亦感到非常抱歉，也多次想跟被害人和解，但本案確實金額過大而無法順利達成和解。被告於他案之被害人均已提出道歉及補償曾犯下之過錯，目前也成功取得部分被害人之原諒及獲得和解書。被告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03號審理中案件係經檢察官以妨礙自由中之強制罪，非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傷罪。被告因左臉蜂窩性組織炎曾於113年11月4日住院至113年11月12日出院，原以為依靠所內戒護能痊癒，但被告自出院以來雖每日吃抗生素仍完全無好轉，只要停藥2天，臉就又開始腫脹，怕又惡化故不敢停藥只能每週都去看，吃了也只有控制住的效果，故才申請保外就醫。綜上所述，被告十分後悔自己犯下的罪行，且所有案件都努力和緩中，並供出集團上手。被告家人關係正常，具保後不可能繼續為詐欺集團做任何事情，且被告犯的罪行亦非5年以上之罪，懇請

01 法官以重保及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方式代替羈押云云。

02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03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被告
04 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
05 認為有逃亡之虞，或(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
06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
07 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
08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
09 者，或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同一犯
10 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又羈押之目的在於
11 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
12 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13 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
14 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
15 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
16 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
18 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
19 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
20 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
21 及人權保障。

22 三、經查：

23 (一)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罪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並
24 經本院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罪嫌確屬重大。又本院審酌被告前因同性質之詐欺
26 案件，於113年1月間經交保後又犯下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
27 行，足認其有持續、反覆犯下詐欺取財之意思，而有刑事訴
28 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確保後
29 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進行，有羈押之必要，先後裁定被
30 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羈押3月、自113年10月22日起第一
31 次延長羈押2月，復於113年11月12日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

01 刑3年，並認其羈押事由仍未消滅且仍有羈押必要，而裁定
02 被告自113年12月22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現於法務
03 部○○○○○○○○羈押中。

04 (二)本件被告於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角色，多次受詐欺集團指揮，
05 為詐欺集團提領或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手
06 以隱匿去向。而詐欺集團係採取集團性、組織性之犯罪模
07 式，於短時間內密集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僅本案被害人遭詐
08 騙之金額即高達新台幣2,000萬元，金額甚鉅，是被告犯罪
09 所生之損害非微，對社會治安亦有相當危害。參以被告對其
10 交保後又繼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坦承不諱，及被告尚有另涉
11 詐欺犯行，於114年1月21日，警方復至法務部○○○○○○
12 ○○詢問相關案情(詳113年度上訴字第3908號卷附臺南市政
13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顯見被告不但前於交保後仍執意從
14 事詐騙行為，並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涉犯之詐欺案件待追
15 查，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虞。倘被告具
16 保在外，將有高度可能繼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擴大其犯行
17 對社會危害之程度，當認羈押被告確有其必要，尚非能以羈
18 押以外之手段代替。

19 (三)被告雖又稱其於臺南地院審理之另案所犯係強制罪而非最輕
20 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傷害罪云云。然被告經本院判處
21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其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故尚未確定，
22 客觀上可徵其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而有畏罪逃匿、規避之
23 可能。又其除本案外，尚有另案強制、詐欺等案件可能受追
24 訴、處罰及執行，其逃亡風險，當隨時間進展及各該案件程
25 序進行而有相當程度升高無疑。是本院衡酌被告人身自由權
26 利及保全本案程序之必要，認被告無從藉由羈押以外之替代
27 方式，確保未來刑事司法及執行情序。

28 (四)至被告上開聲請意旨所述其個人及家庭因素等情，核與被告
29 是否具備羈押事由與羈押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涉，並非法院
30 審酌是否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且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
31 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其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

01 本院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羈押之必要，被告所
02 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6 法官 吳炳桂

07 法官 孫惠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蔡於衡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